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金守东通过受让海南胤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合伙份额间接控制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笑果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本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6年1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收购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而编制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本次收购、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收购人金守东看好挂牌公司的发展前景，拟立足挂牌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以期实现挂牌公司经营情况的提升与改善。（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笑果科技股东会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收购人金守东与出售方朱芳华、朱梅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中除《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合伙份额按1元/合伙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结合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补充披露收购人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是否涉及资产注入计划，挂牌公司业务调整的可行性。（3）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调整计划，拟新聘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与拟开展业务的相关经验，是否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公司律师回复】

（一）收购人金守东与出售方朱芳华、朱梅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中除《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合伙份额按1元/合伙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经审阅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全部附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具查询并交叉比对收购人、转让方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金守

东与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共同投资、亲属关系或其他实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金守东与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除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

本次交易定价，交易双方以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1.83/股）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前次收购成本（0.21 元/股）、转让方快速回笼资金的迫切需求、挂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大幅下滑的经营趋势、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甚至低于每股面值的价格走势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并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总价为 390 万元，对应 1 元/每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该定价过程中具有合理性，定价结果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补充披露收购人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是否涉及资产注入计划，挂牌公司业务调整的可行性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

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补充披露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收购人认可当前主营业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收购人有意利用自身资源，围绕主业上下游，通过增发股份的形式引入产业投资者，该事项尚在初步商洽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资产注入计划等进行了如实披露，相关安排确定，符合规定。

（三）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调整计划，拟新聘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与拟开展业务的相关经验，是否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改选后的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收购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管继续留任。收购人初步拟新聘 2 名具有传媒广告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负责产品技术、市场开拓等工作。拟新聘人员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对管理层调整及拟新聘人员的计划已做披露，相关人员具备相关经验，且无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
签章页)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黄长征

经办律师: 黄长征 . 张文明

2026年1月20日